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Basic Theory
And
Behavior
Patterns

政府干预经济基础理论
与行为模式

曹永森 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Basic Theory
And
Behavior
Patterns

政府干预经济基础理论
与行为模式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干预经济基础理论与行为模式/曹永森著.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150 - 0208 - 8

I. ①政… II. ①曹… III. 行政干预 - 经济发展 - 研究 IV. ①F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8724 号

书 名: 政府干预经济基础理论与行为模式

作 者: 曹永森

责任编辑: 侯书生 闫玉峰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68920640 68929037

编辑部: (010)689288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永清县晔盛亚胶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开

印 张: 28

字 数: 46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0 - 0208 - 8/F · 031

定 价: 68.00 元

前 言

政府干预经济的行为是一个古老而又恒新的话题。斯密自由主义学说征服了欧洲 150 多年,到 20 世纪 30 年代西方经济大萧条后,经济自由主义学说才让位于凯恩斯的国家干预主义。凯恩斯的国家干预思想从宏观经济分析的角度证明了“市场失灵”的存在,构成了西方正统经济学宏观理论的核心。20 世纪 70 年代中叶西方经济衰退,西方学者逐渐怀疑凯恩斯的政府干预政策,向自由放任的市场制度“复归”。上述极其简单地勾勒了政府与市场几次换位与回归的轮廓,事实上,西方经济理论体系内部一直存在着干预与反干预以及由此造成的各种矛盾和不协调。

在我国,关于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与实践积累丰硕的成果,笔者通过学术网站搜索结果,关于政府干预的著作与教材有 30 本,期刊文章有 6322 篇,报纸 967 篇,学位论文 378 篇,会议论文 77 篇。^①在“中国知网”搜索结果,学术期刊论文 336 篇,博士论文 4 篇,硕士论文 16 篇,会议论文 3 篇,报纸 38 篇。^②根据检索的结果,我国学界对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研究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点:一是关于政府干预经济的一般理论进行研究^③;二是关于政

① 上述结果是在“读秀”网站上采取“政府干预”“书名”的检索路径,对 1990—2010 年时间跨度内进行检索的结果。

② 该结果是在 <http://search.cnki.net/search> 上采取“政府干预经济”“标题”的路径进行搜索的结果。

③ 陈刚,《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与若干政策分析》,《江东论坛》,2008 年第 3 期。马奎,《论西方政府干预经济理论的演变》,《经济评论》,2001 年第 3 期。黄安心,聂亚珍,《政府经济干预理论与管理行为的演进》,《开放时代》,2001 年第 9 期。马颖,《关于政府干预理论的结构主义经济发展思路》,《国外社会科学》,2005 年第 4 期。卫志民著,《政府干预的理论与政策选择》,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谢自强著,《政府干预理论与政府经济职能》,湖南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胡家勇著,《政府干预理论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府干预政策与行为一般研究^①；三是专业领域的政府干预^②；四是以国家为个案的政府干预理论研究^③。上述研究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研究视角单一；二是没有对政府干预的理论进行分类研究，而是把政府干预的所有理论混为一团进行介绍；三是政府干预理论只进行一般性的介绍，基本上停留在西方引进阶段，创新性不够；四是研究成果尤其是专著和教材，都大同小异。为此，本书在认真考察西方经济思想史、西方经济学说史和西方经济学等著作基础上认为，政府干预经济理论与政府干预理论是不同的，二者干预的范围、方法、手段等都不同。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基础理论，即从经济学理论角度寻求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基础，回答政府为什么要干预经济的理论问题。第二层次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政策、方法与手段等所依托的理论。回答政府怎样干预经济的理论问题。第三层次是政府干预经济的绩效评估理论，回答政府干预经济的效果怎么样的理论问题。第四层次是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实践，回答政府干预经济理论的应用问题。

本书主要是研究政府干预经济理论的第一层次，即回答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的基础理论阐释。本书所研究的政府干预经济的理论是独立平行并列的，没有先后次序或重要性之分。每章的结构构思是：第一部分对理论研究成果以历史为维度进行述评，第二部分是对该理论的基本内容进行介绍，最后结合该理论的政府政策行为的选择。同时它们又是相互联系和交

① 吕忠梅，陈虹，《政府干预与干预政府：关于政府经济行为的理性分析》，《经济法论丛》，1999年第2期；晏智杰主编；张延，杜丽群编著，《西方市场经济下的政府干预》，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版；吴易风，王健，方松英，《市场经济和政府干预—新古典宏观经济学和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研究》，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等等。

② 刘东，张秋月，陶瑞，《政府在企业并购中的干预行为比较研究》，《商业研究》，2011年第6期；张保柱，黄辉，《考虑政府干预的企业R&D行为研究》，《财经论丛》，2009年第3期；马建堂，贺晓东，陈实著，《市场组织与政府干预》，海洋出版社，1990年版；孔祥智著，《国家农业经济审视地区差异、政府干预与农户行为》，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1999年版；廖冠民著，《政府干预、社会性负担与上市公司高管更换》，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方媛著，《基于债权人保护和政府干预的债务融资期限结构研究》，立信会计出版社，2010年版；陈超著，《中国重点大学制度建设中的政府干预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王松涛著，《中国住房市场政府干预的原理与效果评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王莹著，《教育中的政府干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版，等等。

③ 侯宣杰，《清代地方政府市场干预行为探析：以广西地方官府为例》，《桂海论丛》，2011年第3期；王书丽著，《政府干预与1865—1935年间的美国经济转型》，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李晚著，《宋代工商业经济与政府干预研究》，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版；陈舜著，《经济转型与制度选择——日本、韩国、台湾经济转型时期政府干预的比较》，云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等等。

叉的，在每章理论成果述评的部分有些人物和理论的交叉，这正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基础理论间的相互联系的部分。正是这些部分使得政府干预经济的基础理论构成体系。

全书共十二章：第一章是从经济学视野政府与市场关系理论研究，重点梳理了西方经济学发展不同阶段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论研究成果和主要内容，同时也对中国学术界对政府与市场的理论研究进行简短总结。旨在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政府干预经济的行为及理论演变。第二章是从制度选择的角度对市场失灵理论与第三部门失灵理论研究，分析因为有市场失灵和第三部门失灵，所以需要政府干预以及政府干预行为。第三章是政府经济职能理论阐释，从历史、经济学和实践两个维度对政府经济职能进行研究。第四章垄断理论与政府反垄断政策研究。第五章是公共物品理论与政府有效供给研究。第六章是外部性理论与政府政策选择研究。第七章是信息不对称理论与政府干预研究。第八章是公共选择理论与政府行为研究。第九章是国有资产管理理论与政府管理研究。第十章是宏观调控理论研究。第十一章是政府资源配置理论研究。第十二章是政府失灵理论与有效政府的建立路径研究。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第 1 章 政府与市场关系理论研究:以经济学为视野	1
1.1 重商主义阶段的政府与市场.....	2
1.2 经济自由主义阶段的政府与市场.....	4
1.3 现代国家干预主义阶段的政府与市场	13
1.4 新自由主义阶段的政府与市场	26
1.5 新凯恩斯主义阶段的政府与市场	35
1.6 中国理论视角的政府与市场	39
第 2 章 市场失灵与第三部门失灵理论研究:制度选择视野	52
2.1 市场失灵理论与第三部门失灵理论研究述评	53
2.2 政府、市场与第三部门比较研究.....	67
2.3 中国三大部门与本土性知识	85
2.4 政府、市场、第三部门三元互动与降低政府失效	87
第 3 章 政府经济职能理论研究	96
3.1 政府经济职能的理论研究述评	96
3.2 政府经济职能及其选择	110
3.3 宏观调控与微观规制.....	114

第4章 垄断理论与政府反垄断政策研究	121
4.1 垄断理论研究述评	121
4.2 垄断产生的原因与经济后果	150
4.3 政府反垄断政策研究	156
4.4 中国垄断行业改革研究	160
第5章 公共物品理论与政府有效供给研究	164
5.1 公共物品的含义与类别	164
5.2 公共物品的政府供给	177
5.3 公共物品政府供给:范围、方式与效率	183
5.4 中国政府公共物品供给的演变与改革	192
第6章 外部性理论与政府的政策选择研究	200
6.1 外部性理论研究述评	200
6.2 外部性:含义、分类与经济影响	204
6.3 政府对外部性矫正的政策选择	211
第7章 信息不对称理论与政府干预研究	218
7.1 信息不对称理论研究述评	218
7.2 信息不对称理论:概念、基本内容与经济后果	225
7.3 信息不对称问题的市场解决	230
7.3 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政府解决	232
第8章 公共选择理论与政府行为研究	234
8.1 公共选择理论述评	234
8.2 公共选择理论基本内容	247
8.3 公共选择理论:理解、修正与反思	261
8.4 公共选择理论视角的政府行为选择	269
第9章 国有资产管理理论与政府管理研究	273
9.1 国有资产管理理论研究述评	273

目 录

9.2 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及管理模式·····	288
9.3 国有资产管理·····	295
9.4 国有企业的布局与结构管理·····	307
第10章 宏观调控理论研究·····	312
10.1 宏观调控理论研究述评·····	312
10.2 宏观调控:基本要素、过程与性质·····	332
10.3 宏观调控的理论反思·····	348
第11章 政府资源配置理论研究·····	362
11.1 资源配置理论研究述评·····	362
11.2 资源配置方式矛盾体系研究·····	367
11.3 政府与市场资源配置有效性边界分析·····	372
11.4 政府资源配置职能理论研究·····	379
11.5 资源配置理论发展方向:三种资源配置方式的融合·····	392
第12章 政府失灵理论与有效政府的建立路径研究·····	400
12.1 政府失灵理论研究述评·····	400
12.2 政府失灵:含义、表现、类型与成因·····	409
12.3 有效政府的建立路径·····	416
12.4 降低政府失效机制与中国政府效能改进·····	424
参考文献·····	436
后记·····	448

第1章 政府与市场关系理论研究： 以经济学为视野

从15世纪末资本主义制度萌芽开始，市场经济经历了约500年的发展历程^①。在这期间，一直存在国家干预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两大经济思潮及其政策主张此消彼长、相辅相成的发展和演变。经济自由主义把市场经济机制称为“看不见的手”，形象地反映了市场机制的自发性和有效性。市场是一种分散决策、自发形成、自由竞争的交换体系，无意识地协调着人们的经济活动。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用货币来度量商品的价格，为人们的生产和消费活动提供了正确的信息和激励，使人们做出合乎经济效率的决定。因此，“最能满足人类生活需求的经济体制，就是让人们自由劳动、自由交换的市场机制”^②。在市场经济中，分工能够发展，消费能够有效地得到满足。“人人想方设法使自己的资源产生最高价值，一般人不必去追求什么公共利益，也不必知道自己对公共利益有什么贡献，他只关心自己的安康和福利。这样，他就被一只看不见的手领着，去促进原本不是他想要促进的利益。在追求自身利益时，个人对社会利益的贡献往往要比自觉追求社会利益时更为有效”。^③

国家干预^④主义主张削弱人的经济活动的范围，由国家干预和参加社会经济活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多种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经济职能。相对神通广大的“看不见的手”而言，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就被称为“看得见的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施政府对经济的适度干预，发挥“看得见的手”的作用，是不可缺少的，也是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政府这只

① 有学者认为资本主义萌芽最早产生于意大利，“资本主义因素在11世纪的意大利就已清晰可辨了”（〔美〕詹姆斯·W·汤普逊，《中世纪晚期欧洲经济社会史》，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65页）。参见仲伟民，《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与反思》，《明清史》，2004年第1期。

②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6页。

③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7页。

④ 国家和政府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在本书中“政府干预”与“国家干预”是同一概念，二者交替使用。

“看得见的手”之所以必然要介入市场经济，是因为存在“市场失灵”，即“看得见的手”存在无为之处。因此，市场经济的运行，实质上是“无形的手”和“有形的手”在共同发挥作用，有形之手弥补无形之手的缺陷。有形之手，只有顺应无形之手运行的规律，才能驾驭市场；有形之手，只有知道哪里应当无为，才能够有所为。两只手必须有机配合，缺少任何一方，市场经济都将难以运行。

要不要政府干预，有形之手要不要发挥作用，如何发挥作用，一直是经济学争论不休的问题，由此形成了政府干预经济的诸多理论。

1.1 重商主义阶段的政府与市场^①

重商主义（mercantilism，也称作“商业本位”，16—18世纪），是新航路开辟之后的第一个近代资产阶级经济学说，它的主要内容是“重商”、“重工”与“国家干预”，发展目标是“国家富强”。重商主义对世界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直接催化了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并构成了发展经济学的基础^②。重商主义建立在这样的信念上：即一国的国力基于通过贸易的顺差——即出口额大于进口额——所能获得的财富。是16—17世纪西欧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一种经济理论或经济体系，反映资本原始积累时期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③

重商主义又分为早期的重商主义和晚期的重商主义两种。早期的重商主义产生于15—16世纪中叶，以货币差额论为中心（即重金主义），强调少买。该时期代表人物为英国的威廉斯·塔福。早期的重商主义者主张采取行政手段，禁止货币输出，反对商品输入，以贮藏尽量多的货币。一些国家还要求外国人来本国进行交易时，必须将其销售货物的全部款项用于购买本国货物或在本国花费掉。晚期的重商主义产生于16世纪下半叶到17世纪初，其中心思想是贸易差额论，强调多卖，代表人物为托马斯·

① [瑞典] 马格努松著，王根蓓、陈雷译，《重商主义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张国勋，《论重商主义》，《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③ <http://baik..baidu.com/view/88523.htm>.

孟^①和孟克列钦^②（又译“蒙克莱田”）。他认为对外贸易必须做到商品的输出总值大于输入总值（即卖给外国人的商品总值应大于购买他们商品的总值），以增加货币流入量。

重商主义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①一个国家的财富必不可少的是贵金属，如金银等。这个国家如果没有贵金属矿藏，就要通过贸易来取得。②对外贸易必须保持顺差，即出口必须超过进口。重商主义的局限性在于：①重商主义的政策结论仅在某些情况下站得住脚，并非在一般意义上能站得住脚；②重商主义把国际贸易看作一种零和游戏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③重商主义把货币与真实财富等同起来也是错误的。正是基于这样一个错误的认识，重商主义才轻率地把高水平的货币积累与供给等同于经济繁荣，并把贸易顺差与金银等贵金属的流入作为其唯一的政策目标。

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主要表现在法国和英国。法国的重商主义认为^③：政府的主要责任应是不断致富，主张制定有利于本国商人和限制外国商人的政策，力主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柯尔贝尔^④是法国晚期重商主义的典型代表和实践者，他制定和推行了一系列的重商主义政策。他主张按照官署各个机构的模式，来控制 and 调整一个大国的工业、商业和对外贸易，并力图实现国家干预主义的规章化。他大力扶植和发展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尤其是官办手工工场，以便为其出口贸易奠定坚实的基础。他主张采取管制的办法，以提高产品质量，重视工业技术和管理问题，增强产品在海外竞争能力。他认为金银货币是衡量国家富裕或贫困的标准，一国所拥有的货币数量决定着该国的军事和政治实力。他坚决实施保护关税的政策，利用关税税率的杠杆，一方面鼓励本国商品出口，另一方面限制外国工业品的进口，同时，他又鼓励工业原料的进口。他对国内关税实行改革，下令取消了国内林立的关卡和名目繁多的地方关税，统一了税率。这些措施和政策的推行，促进了法国工商业的发展，增强了工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英国晚期重商主义者强调^⑤：第一，对外贸易是增加财富和

① [英] 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② 法国孟克列钦（Antoine de Montchrétien, 1575—1622，又译“蒙克莱田”）1615年发表《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

③ 岳川，《法国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文科教学》，1994年第2期。

④ 让·巴普蒂斯特·柯尔贝尔（Jean-Baptiste Colbert, 1619—1683）是法国政治家、国务活动家。

⑤ [英] 伊丽莎白·拉蒙德编，《论英国本土的公共福利》，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现金的重要手段,因此,国家应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寻找世界新市场^①。第二,大力发展与英国殖民地的关系^②。第三,国家应采取措施扩大本国工业和手工业,并采取保护关税政策^③。第四,主张对外经济扩张,称霸天下。^④

重商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正在形成的市场经济制度所作的最初的理论考察,其主要目的是财富积累,财富主要形式是贵金属,对外贸易是获得金银的最好办法,而衡量一国经济政策的好坏或成败是对外贸易差额。因此,国家应积极主动地干预经济生活。

1.2 经济自由主义阶段的政府与市场

1.2.1 古典自由主义经济理论中政府与市场^⑤

古典自由主义(Classical liberalism)发源于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是一种支持个人先于国家存在的政治哲学,强调个人的权利、私有财产,并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认为政府存在的目的仅在于保护每个个体的自由^⑥。古典自由主义反对当时绝大多数较早期的政治学说,例如君权神授说、世袭制度和国教制度,强调个人的自由、理性、正义和宽容。它分为两大流派,即法国流派和英国流派^⑦。

古典自由主义政府的干预经常是阻碍了经济的增长,因此主张将政府排出经济领域,让经济生活自行其是,让追求自身利益的无数的个体理性

① [英]托马斯·孟,《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T·S·威兰和M·D·费尔,《伊丽莎白时代对外贸易研究》,曼彻斯特,1959年版。

② [英]伊·勒·伍德沃德著,《英国简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李永采、王春良等著,《海洋开拓争霸简史》,海洋出版社,1990年版。

③ [英]威廉·肯宁汉,《古代与中世纪英国工商业的增长》,剑桥大学出版社,1896版。

④ [英]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⑤ [英]尔曼·P·巴利,竺乾威译,《古典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⑥ <http://baike.baidu.com/view/357508.htm>。

⑦ 哈耶克指出古典自由主义有着两种不同的流派:“英国流派”和“法国流派”。英国流派以大卫·休谟、亚当·斯密、埃德蒙·伯克等人为代表,注重普通法,并且遵循长期自然发展下来的传统和思想。法国流派如卢梭、百科全书派,以及重农主义则相信理性主义,认为理性的力量是毫无限制的,并且有时会对传统和宗教表现出敌意。哈耶克承认国籍的分类是和流派的分类不同的,有些哲学家并不一定符合国籍的分类:哈耶克认为法国的孟德斯鸠属于“英国的流派”,而英国的托马斯·霍布斯、威廉·戈德温、约瑟夫·普利斯特里、和托马斯·潘恩则属于“法国的流派”。哈耶克也否认“laissez faire”这一词是源于法国的传统,并将其归功于英国的休谟、斯密和伯克。

的计算来引导经济生活的调整，即“谁会应当尽量从政府干预中摆脱出来，尽量的自由”，“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古典自由主义的杰出代表是亚当·斯密。下面就对其关于政府与市场的主要观点进行述评。

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了《国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标志着经济自由主义时代的到来，他摧毁了重商主义的干预理论和政策，代之以自由放任理论和政府不干预经济事务的政策，并将“自由放任”看做他所主张的经济政策的基本原则。亚当·斯密认为人类天性的交换倾向必将引起分工，而交换分工又必然引起国民财富的增长。他认为，排除政府的干预，听凭企业自由经营，不仅不会产生经济上的无政府状态，反而有利于市场经济的自然秩序。规律发挥作用，并形象地把“自然秩序”规律比喻为“看不见的手”。^①国内学者对该术语从经济学角度进行系统研究^②。

亚当·斯密对政府的作用和动机表示极大的怀疑，在其“自私的动机、私有的企业、竞争的市场”这个自由制度的三要素基础之上，他规定了国家的三个任务：提高分工程度，增加资本数量，改善资本用途。由此，他认为，不断增加国民财富的最好办法就是给经济活动以完全的自由，无须政府进行干预。基于这样的观点，亚当·斯密对政府的职能做了限定：“第一，保护社会，使其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各个人，使其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也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立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护某些公共事业及某些公共设施（其建设维护并不是为了任何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这种事业与设施，在由大社会经营时，其利润常能补偿所费而有余，但由个人或少数人经营，就绝不能补偿所有费用。”^③亚当·斯密没有完全否定政府对经济的作用。

① “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在斯密的著作中并不是一个具体的经济学概念，它只是用来描述一种奇妙的经济过程。“看不见的手”这一术语并不是斯密的发明，它原来是英国皇家海军旗舰舰长马丁在1703年遭遇一场特大风暴幸免于难时在航海日志中写首，“上帝的看不见的手拯救了我们”。（见拉波希尔著，李燕晴汪希宁译，《亚当·斯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96—97页）它在斯密的最为重要的两部著作《国富论》与《道德情操论》中各自仅出现一次（见亚当·斯密，《国富论》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下卷，第27页；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29—230页）。斯密第一次使用“看不见的手”这一表述是在其《天文学》（见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蒋自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译者序言17页脚注）。

② 蒋伏心，《“看不见的手”辨义》，1986年第5期；特伦斯·W·哈奇森，李小弥、姜洪章等译，《经济学的革命与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

③ [英]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52—253页。

他提出的政府三项职能说明政府是有为经济运转提供环境保证的作用。斯密在经济自由主义的总体框架下,严格规定了政府有限度地适度地干预经济的前提条件。一是国防所必需的特定产业,可给予优惠;二是幼稚产业可以给予扶持;三是某些对自然的经济秩序有干扰的或个人无力经营的事业,可由政府出面干预或经营。例如,邮政事业的国家管理,利息率的法律限制,实行强制性的初等教育,规定银行发行小额钞票的最低面值,等等。斯密还对政府的开支作了较大限制,对赋税原则作了新的规定,要求尽可能清除与生产无关的非必需的开支,用以增大资本总量,加快资本积累,并使资本摆脱政治的、宗教的束缚,使其自由地发展。斯密认为建立在居民和企业理性行为基础上的市场经济是有效率的、均衡的,政府没有必要深入经济生活内部直接干预,政府只是充当经济运行、经济增长的“守夜人”,管理得最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①。

亚当·斯密是英国政治经济学的奠基者,而大卫·李嘉图^②则是完成者,其主要观点包括:一是自由竞争既保证了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结合,也为生产无止境的发展开创了可能性。因此,他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认为这是违反“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二是市场机制具有自动均衡、自动调节的功能,所以人们在制定国外经济政策时,必须适应它的生产与交换规律,才能促进它顺利发展。三是主张对内实行自由放任政策,对外实行贸易自由政策。“在没有政府的干预时,农业、商业和制造业最为繁荣。需要国家做的全部事情,就是避免一切干预”^③。四是国家在保障私有财产、革新政治、振兴教育等方面的作用。五是国家要为资本家创造良好的发展经济的环境,使他们在发展经济中充满信心。^④

19世纪上半叶,围绕着《谷物法》^⑤和经济稳定性,英法朝野卷入了一场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两大思潮的斗争。1864年签订的英法商务条约《科伯登-谢瓦里埃条约》是经济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两大思

① 亚当·斯密,郭大力、王亚南译,《国富论》,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

② 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③ [英]大卫·李嘉图,丰俊功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第28页。

④ [英]大卫·李嘉图,丰俊功译,《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第39页。

⑤ 谷物法(Corn Laws, 或称“玉米法案”)指英国1672年制定的限制谷物进口的法律,并在1815年通过新的谷物法提高对农业的保护力度,目的是维护土地贵族的利益。

潮斗争史划时代的里程碑^①。在这场思想斗争中，以马尔萨斯与西斯蒙第^②为国家干预主义的代表，以萨伊和李嘉图^③为经济自由主义的代表。在论战中，马尔萨斯是《谷物法》和农业保护主义坚定的支持者，也是国家“酌量干预”理论的倡导者。他不同意西斯蒙第等人关于政府全面的、积极的干预经济生活的观点。他说：“管制过多的倾向肯定是无知的、鲁莽的标志，最能干的医师最能节约药物上的使用，最相信自己的诊疗力量。同样，最了解自己工作的政治家最不愿意干涉企业与资本的自然倾向。”^④同时，他又反对斯密的过度自由放任的“不干预政策”，他说：“完全的贸易自由恐怕是一种永远不能实现的幻想。”^⑤“一个政府不可能完全放任事物自由发展——有时候却需要这样的医师和政治家进行干预，他们具有的科学知识愈丰富，工作就做得愈适当。”^⑥

萨伊继承了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思想，结合法国当时的具体情况，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保护关税等重商主义政策，提出了供给能够自动创造需求的萨伊定律。在萨伊看来，一种商品总量是用另一种商品来购买的，因此，“一种商品一经给出，从那时起就给价值与它相等的其他产品开辟了销路”。^⑦萨伊定律旨在论证市场经济具有内在的程序性和自我均衡的调节性，所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不必要的，国家应多鼓励自由地发展生产，发展经济。这样萨伊定律就成了经济自由主义者反对国家干预，否认经济危机的有力武器和理论支柱。萨伊认为政府干预生产的最大危害不是偶然违反既定的准则，而是由于对自然规律的不正确看法，以及在这些看法的基础上制定的准则，由此产生弊政和整个社会遭受损失。萨伊强调经济自由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基本条件，在反对国家干预的同时，强调了政府职员应保证经济活动自由地进行。

① 李昌麒、张波，《论经济法的国家干预观与市场调节观：对国家与市场分析范式的一种解读》，《甘肃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② 马尔萨斯（T·R·Malthus，1766—1834），是英国人口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主要代表作《人口学原理》。西斯蒙第（C·L·Simonde de，1773—1842），法国政治经济学家。经济浪漫主义的奠基人，代表作《论商业财富》、《商业立法中应用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政治经济学研究》等。

③ 萨伊（J·B·Say，1767—1832），法国政治经济学家，提出著名的“萨伊定律”。代表作有《政治经济学概论》（1803），《政治经济学精义》（1817）。

④ [英]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页。

⑤ [英]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425页。

⑥ [英] 马尔萨斯，《人口危机》，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页。

⑦ [法]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4页。

英国经济学家约翰·穆勒^①，他虽基本上维护经济自由主义的原则，但是也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折衷主义色彩浓厚的适度国家干预主义学说。^②他拓宽了政府职能和政府干预的范围。他把政府职能区分为“必要职能”或“一般职能”与“任选职能”。政府必要职能主要包括税收、财产和契约、司法和执法等制度。任选职能是跨越公认职能之外的政府职能，其特点是，“政府有时执行这些职能，有时不执行这些职能，而人们对是否应该执行这些职能，也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同时穆勒批判了六种以错误理论为依据的政府干预，将其排除于政府任选职能之外，即一是保护本国工业，用高额关税禁止或阻止国内能生产的国外商品的进口；二是对自由订立实业合同契约的干预；三是对商品价格进行强制性管制，力图压低物价；四是用垄断的方法人为地使物品昂贵；五是通过禁止工人联合的法律，如劳工法。六是对思想和言论自由以及出版的限制。

穆勒还区分了命令式和非命令式的两种政府干预形式。在他看来，命令式的政府干预就是政府可以禁止所有人做某些事情，或规定没有他的允许就不能做哪些事情，也可以规定所有人必须做哪些事情，或规定必须以某种方式做那些可做可不做的事情。这种政府干预体现了干预的强制性。非命令式的政府干预就是政府不发布命令或法令，而是给予劝告和传播信息；或者，政府允许个人自由地以自己的方式追求具有普遍利益的目标，而不干预他们，但并不是把事情完全交给个人去做，政府同时也设立国家机构做同样的事情。他在这里实际上提出和区分了宏观调控的两种方式，即直接调控（行政手段或立法手段）和间接调控（经济手段）形式。他非常赞同非命令式的政府干预，并进而规定了一个“良好政府”的主要标准：“其行政首脑，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都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种利害关系具有总的、全局性的调节控制权。”^③

此外，约翰·穆勒还阐述了自由放任与国家干预这二者的关系。他认为自由放任是一般原则，他说：“一般说来，生活中的事务最好还是由那

^① 约翰·穆勒（J·S·Mill，1806—1873），英国心理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代表作有《逻辑学体系》（1843）、《对汉密尔顿的审查》（1865）、《对詹姆斯·穆勒心理学的诠释》（1869）、《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1848）。

^② 傅殷才、颜鹏飞，《自由经营还是国家干预》，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79—183页。

^③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下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535页。